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環境基建項目：

- (i) **5163DR**: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i) **5164DR**: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iii) **5165DR**: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1. 目的

1.1 任何可持續的廢物管理政策，均必須提供足夠的環境基建設施，以處理及處置廢物。本文件請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

- (a) 把 **5163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70 億 2,690 萬元；
- (b) 把 **5164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18 億 8,640 萬元；及
- (c) 把 **5165DR** 號工程計劃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為 3,510 萬元。

## 2. 行動藍圖 2013-2022 及相關議題

2.1 環境局在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佈的《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下稱《行動藍圖》<sup>[1]</sup>)，勾劃一個全面策略，為未來十年的廢物管理定下目標、政策及行動計劃，以應對我們迫在眉睫的廢物問題帶來的挑戰。我們已定下一個進取的目標，最遲在 2022 年把人均都市固體廢物棄置量減少 40%。為達致這目標，《行動藍圖》建議在三個範疇同時在多個層面推行政策及採取行動，包括

---

<sup>1</sup> 藍圖可於環境保護署網頁查閱 ([www.epd.gov.hk](http://www.epd.gov.hk))

- (a) 透過政策和立法促使行為上改變，實踐減廢，包括都市固體廢物徵費及生產者責任制；
- (b) 推出有針對性的全港減廢運動，以推動公眾參與；以及
- (c) 投放資源建設處理廢物的相關基建項目，包括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轉廢為能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等。

2.2 即使如期推行上述措施及設施，並能達致所訂的減廢目標，我們在 2017 年仍需每日棄置大約 10,000 公噸廢物。鑑於現有三個堆填區於 2019 年或以前相繼飽和（見附件 A），而大型轉廢為能設施尚未投入運作，因此，除了及時擴建堆填區外，我們別無他法處置這些廢物。

### 3. 堆填區擴建項目

#### 3.1 香港的堆填區

3.1.1 在世界各地，堆填區是廢物管理機制中不可或缺的末端設施，香港亦不例外。不論我們如何致力減廢，但仍有惰性物料、不可循環再造的廢物、建築廢物及經過處理後的渣滓需要棄置。就香港而言，由於欠缺現代化廢物處理設施，都市固體廢物不能以其他方法處理。

3.1.2 目前，香港於三個邊陲位置設立了三個現代化的策略性堆填區—分別位處新界東北、新界西及新界東南。現有三個堆填區的選址，是考慮到全港廢物的分佈、運輸成本與運輸時產生的廢氣排放量等而定<sup>[2]</sup>。

---

<sup>2</sup> 根據1989年6月5日發表的《白皮書：對抗污染莫遲疑》及同年發表的《香港廢物處理計劃》，本港應有三個新的策略性堆填區，並基於以下原因分佈不同區域：

- (a) 每日的都市固體廢物不應由一個或兩個堆填區處理，以免令附近道路及堆填區本身造成過重負擔；
- (b) 預料新界西及新界東北的都市固體廢物生產量會增加，因此需要在該地區提供廢物處理設施，以減少交通成本；以及
- (c) 有需要在鄰近港島的地區提供最後廢物處理設施，以減少運送市區產生的廢物的交通成本。由於在九龍及港島區內未能找到合適的地點，現有的三個策略性堆填區位於新界西、新界東北及新界東南。

3.1.3 香港堆填區的設計達至極高標準，包括嚴格的控制措施，以防止氣味、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對周圍環境造成潛在滋擾。以下措施及設施落實後，周圍環境可望進一步改善：

- (a) 當污泥處理設施於 2013 年底投入運作後，帶有氣味的污泥將不會運往堆填區棄置；
- (b) 隨著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投入運作及「惜食香港」運動開展，需要堆填的廚餘將會逐步減少；
- (c) 因全部垃圾收集車輛均為柴油商業用車輛，提早淘汰前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將會減低車隊的年齡和改善其環保表現；及
- (d) 推廣操作垃圾收集車輛的良好作業指引和加強監察（例如進行突擊行動），將有助減輕這些車輛帶來的環境滋擾。

## 3.2 堆填區擴建計劃

3.2.1 如上文所述，即使我們竭盡全力，但估計到 2017 年，我們每日仍需棄置大約 10,000 公噸廢物。由於現有堆填區會迅速填滿，我們急需覓得新的堆填容量；所以，我們需於全部三個堆填區進行擴建。由於廢物處置設施需要在地域上平均分布，並應盡量接近廢物源頭，因此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均為關鍵項目，以及時提供足夠的堆填容量，棄置全港的廢物。至於該三個堆填區擴建工程計劃（即 **5163DR**、**5164DR** 及 **5165DR**），詳情載於下文第 4.1 至 4.3 段。

## 4. 撥款申請

### 4.1 **5163DR** 號工程計劃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4.1.1 建議及理據

4.1.1.1 現時運作中的新界東北堆填區預計會在 2016/17 年飽和。在 2008 年初，我們就位於打鼓嶺及沙頭角區（新界東堆填區的東南面）的擬議選址，完成工程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擴建地點佔地約 70 公頃，主要涵蓋現時新

界東北堆填區的採泥及儲泥區<sup>[3]</sup> 及廢物接收區<sup>[4]</sup> (約 38 公頃)，以及現時採泥及儲泥區西北及西南面的額外土地 (約 32 公頃)。根據工程可行性研究，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可提供額外約 1,9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本港東北部廢物棄置服務的持續需求。

#### 4.1.1.2 5163DR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

- (a) 堆填區設計<sup>[5]</sup> 及工地平整 (包括興建公用設施及污水渠改道工程)；
- (b) 基礎設施的興建及遷移；
- (c) 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sup>[6]</sup>；
- (d) 安裝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sup>[7]</sup>；
- (e) 安裝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sup>[8]</sup>；
- (f) 實施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和為工程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
- (g) 社區持份者的參與；以及
- (h) 建造修復和護理設施<sup>[9]</sup>。

---

<sup>3</sup> 「採泥及儲泥區」是根據現時新界東北堆填區合約用作採泥及暫存泥土及石料之用。現時堆填區承辦商可挖掘泥土及石料等，用作日常運作所需的廢物覆蓋物料及修復堆填區時所需的物料等。

<sup>4</sup> 廢物接收區設有磅橋等設施為廢物收集車進出堆填區時作磅重記錄。其他基本設施如管理堆填區運作的辦公大樓亦建於廢物接收區內。

<sup>5</sup> 堆填區以安全密封式設計及建造，設有多層合成防滲漏墊層，將產生的堆填氣體和滲濾污水封存，使棄置的廢物得到在受控制環境下堆置及處理。

<sup>6</sup> 堆填區的防滲漏墊層系統由多層合成防滲漏墊層組成，覆蓋整個堆填範圍，將經生物降解過程中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封存，防止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離開堆填範圍進入周圍環境。

<sup>7</sup> 滲濾污水是經固體廢物滲濾出來的液體。這些液體主要源自廢物本身的水分，亦包括外來的水分如雨水及地下水等。處理滲濾污水的管理系統包含收集滲濾污水管道網絡、泵水井、儲存池、上行水管及處理廠等設施。

<sup>8</sup> 廢物在降解過程中會產生堆填氣體。堆填氣體的成分包括多種氣體，例如有易燃及可危害健康的甲烷等。處理堆填氣體的管理系統包含收集系統、堆填氣體抽取系統及燃燒設施等。

<sup>9</sup> 修復及護理設施包括安裝頂覆蓋層系統、地下去水系統、監測設施及綠化工程等。

擬議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B1。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合約招標會在 2014 年初展開，而建造工程可於 2014 年底開展，期望在 2016 年底開始接收廢物。

#### 4.1.2 對財政的影響

##### 4.1.2.1 我們估計

- (a)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約為 70 億 2,690 萬元；
- (b) 擴建部分帶來每年的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8,100 萬元；及
- (c) 擬議工程會開設約 682 個職位(540 個工人職位及 142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46 77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4.1.3 公眾諮詢／參與

4.1.3.1 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發展階段（包括法定的環評程序），我們一直讓公眾持續參與。我們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諮詢會，以收集及回應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有關各方的關注。有關的公眾諮詢活動摘要載於附件 B2。

4.1.3.2 自 2004 年起，我們已就相關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評研究，諮詢北區區議會，並不時向區議會匯報進度。於 2007 年 4 月 12 日，我們就工程計劃的環評結果及最新發展，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在會議上提出動議，反對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4.1.3.3 由於堆填區擴建地點，位於打鼓嶺及沙頭角之間，打鼓嶺區鄉事委員會及沙頭角區鄉事委員會亦是主要持份者，而我們亦收到他們的反對意見。為回應區內人士的關注，北區民政事務處及環保署，在 2009 年初牽頭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該兩個鄉事委員會代表。工作小組提供平台，供持份者表達意見，並為鄰近社區制訂措施及優化計劃，以回應他們的關注。工作小組定期舉行聯絡會議，向持份者匯報擴建計劃的最新發展。工作小組至今已舉行了 10 次會議，大部分區內優化計劃的訴求（主要有關改善地區環境，例如綠化或提供社區設施）

皆已解決，或是正在研究當中。我們會繼續進行改善及相關工程，並積極考慮於當區進行改善工程的要求。

4.1.3.4 其後在 2011 年 6 月 9 日，我們就香港最新的廢物管理策略及行動綱領，包括推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諮詢北區區議會。北區區議員普遍支持廢物管理策略。在推展有關項目期間，我們會繼續與北區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4.1.4 對環境的影響

4.1.4.1 **5163DR** 號工程計劃為指定工程項目，其環評估報告已完成。環評報告經諮詢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下稱「環諮會」）會後，於 2007 年 9 月 20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獲得批准，環境許可證亦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發出，訂明工程計劃的建造和營運需符合《環評條例》的既定標準。

4.1.4.2 至於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確保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妥善控制及處理在工地的污水。

4.1.4.3 我們會在運作階段控制廢物傾卸範圍的面積，以減低氣味滋擾。評估顯示，除了荒廢超過十年的塘肚山村外，氣味滋擾對鄰近空氣敏感受體並無不良影響。有關氣味造成的影響屬不常有及短暫性質。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會緩解氣味滋擾，包括加鋪廢物覆蓋層、以塑料膜把非廢物傾卸區遮蓋、把廢物傾卸區設於遠離空氣敏感受體的位置等。為盡量減少氣味問題，我們會在合約條文中規定堆填區承辦商須覆蓋所有（臨時及永久的）滲濾污水儲存缸。

4.1.4.4 堆填區採用密封式設計，不滲漏墊層形成一個屏障，把廢物與周圍環境分隔。生物降解過程中產生的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會在受監控的環境下封存、收集及妥善處理。根據堆填區合約，我們會規定承辦商推行及實施堆填氣體利用及輸出計劃，在工地內外善用所有收集到的堆填氣體。在工地內，堆填氣體會用作燃料，發電供工地運作之用，與及轉化為熱能，用於處理滲濾污水。而剩餘的堆填氣體則會以一條長 19 公里的管道，輸往工地以外位於大埔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廠房作

替代燃料之用。滲濾污水經封存後以管道網絡收集，再輸送至堆填區內的滲濾污水處理廠處理，然後排入公共污水系統作進一步處理。我們會確保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不會對環境的空氣質素及水質造成不良影響。

4.1.4.5 在多個可行的設計方案中，我們選取的方案完全摒除蓮麻坑河及其集水區，以避免對現有植物、動物及天然生態環境造成的潛在損失、損毀或影響。而所選的方案亦可避免對具有考古價值、建築文物及文化面貌等造成影響。

4.1.4.6 在規劃和大綱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採用均衡挖填的設計，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所得的泥土和沙石），以盡量減少需棄置於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在實際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承建商盡量利用已循環再用或可循環再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木材以外的物料搭建模板。

4.1.4.7 在建造階段，我們會要求承建商提交計劃，載列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須載列適當的紓減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這些廢物重用和循環再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批核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建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至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的情況。

4.1.4.8 我們估計這項工程計劃合共會產生大約 117,600 公噸建築廢物。我們會在工地內重用其中約 105,840 公噸（90%）惰性建築廢物，我們會把餘下的 11,760 公噸（10%）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棄置。在堆填區處置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廢物，估計花費 150 萬元（以堆填區處置每公噸廢物 125 元計算）。

4.1.4.9 我們會根據合約進行植樹及綠化工程，以彌補在工地範圍內現有林地及灌木地的損失。當堆填區完全填滿及修復後，該處會栽種植物，以配合四周地貌及風格。

4.1.4.10 獲批的環評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在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等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當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

現時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亦建議實施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

## **4.2 5164DR 號工程計劃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4.2.1 建議及理據**

4.2.1.1 在三個堆填區中，新界東南堆填區預計會首先在 2014/15 年飽和。我們必須擴建新界東南堆填區，因為這個堆填區與鄰近位於將軍澳 137 區的建築廢物分類設施及填料庫，三者產生協同效應，形成本港單一最大規模的建築廢物棄置地點。每日約有 2,320 公噸建築廢物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棄置，佔每日整體在三個堆填區棄置的建築廢物的 67%。在建議計劃下的擴建部分，會佔用將軍澳 137 區約 13 公頃土地，以及現時新界東南堆填區內約 30 公頃土地，提供總堆填容量約 650 萬立方米。

4.2.1.2 **5164DR** 號工程計劃，涵蓋所有擴建計劃所需的工程，包括：

- (a) 堆填區設計及工地平整（包括提供公共事業設施及排水系統改道工程）；
- (b) 興建及遷移堆填區基礎設施（包括拆卸現有基礎設施及建造新基礎設施）；
- (c) 安裝堆填區防滲漏墊層系統；
- (d) 安裝滲濾污水收集及處理系統；
- (e) 安裝堆填氣體收集及管理系統；
- (f) 實施緩解環境影響的措施和為工程進行環境監測及審核；
- (g) 社區持份者的參與；以及
- (h) 建造修復和護理設施。

建議修訂計劃下，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部分的的位置圖載於附件 C1。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開展招標採購項目，以期



在 2014 年中開始建造工程，和在 2016 年初開始接收廢物。

#### 4.2.2 對財政的影響

##### 4.2.2.1 我們估計：

- (a)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擴建項目的建設費用約為 18 億 8,640 萬元；
- (b) 每年的經常開支會在擴建計劃啟用後減少約 2,200 萬元；及
- (c) 擬議工程會開設約 360 個職位（282 個工人職位及其他 78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10,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 4.2.3 公眾諮詢／參與

4.2.3.1 自2004年構思有關工程計劃以來，我們一直與法定組織、非法定機構及地區代表聯絡，讓公眾持續參與計劃。公眾諮詢活動的摘要載於附件C2。我們曾諮詢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環諮會、環保團體、專業組織及學會、教育機構，以及將軍澳居民。我們亦舉辦合共超過500次新界東南堆填區參觀活動（涉及約15,000參加者）、在將軍澳舉辦巡迴展覽及流動展覽，以及為將軍澳學校和居民安排外展計劃，向區內人士介紹擴建計劃。

4.2.3.2 三個堆填區中，新界東南堆填區與主要住宅發展最為接近，因此我們需額外努力以回應社區對空氣質素、氣味及塵沙的關注。在氣味關注方面，除以上第3.1.3段闡述的措施外，我們會指定擴建計劃只接收沒有氣味的建築廢物，及不再接收都市固體廢物。當堆填區擴建後只接收建築廢物時，有關車輛數目會減少一半。此外，從2013年中開始，每天從早上6時至凌晨2時，將有一隊駐地異味監察隊，加強對氣味問題的監察及作出快速回應。為加強監察空氣質素，我們會在將軍澳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並於2013年7月開始量度環保大道PM2.5顆粒物濃度。為回應對塵沙的關注，我們已安排頻密地清洗環保大道。

4.2.3.3 我們就項目最近一次諮詢西貢區議會是在 2011 年 5 月 3 日舉行。出席的大部份西貢區議員，均支持或不反對經修訂

的堆填區擴建計劃，因為在修訂計劃下，我們縮減了擴建擴建範圍，並只接收建築廢物，從而致力回應了居民對氣味問題的關注。於推展項日期間，我們會繼續與西貢區議會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我們亦會繼續進行改善及相關工程，並積極考慮實施當區改善工程的要求。

#### 4.2.4 對環境的影響

4.2.4.1 根據《環評條例》，**5164DR** 號工程計劃為指定工程項目。擴建部分原有計劃的環評報告在 2008 年 5 月 6 日根據《環評條例》獲得批准，而環境許可證則在 2008 年 8 月 5 日發出。訂明工程計劃的建造和營運需符合《環評條例》的既定標準。

4.2.4.2 在現時的擴建計劃下，擴建後的堆填區將不接收有氣味的廢物，我們預計建議計劃對環境及交通的影響會大幅減少。我們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已向環評當局遞交環境檢討報告及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報告的結論是，隨著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建議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環保署署長在 2012 年 1 月 6 日就擴建部分的建議計劃發出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我們會繼續遵守經修訂的環境許可證所載的條件。

4.2.4.3 至於在施工期間對環境的影響，我們會實施緩解措施，控制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污水，確保符合既定標準和指引的水平。這些措施包括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在排放工地流出的水前，先作妥善處理。我們亦會加強巡視工地，確保工地妥善實施這些建議的緩解措施，和採取良好的工地施工方法。

4.2.4.4 儘管建議的擴建計劃只會接收建築廢物，我們仍會在運作階段控制傾倒區的面積。

4.2.4.5 堆填區採用密封式設計，不滲漏墊層形成一個屏障，把廢物與周圍環境分隔。滲濾污水和堆填氣體會經過封存、收集及於工地重置的處理設施內妥善處理。堆填氣體會就地用作燃料，發電供場地運作之用，及轉化為熱能，用於處理滲濾污水，並可輸離工地作其他有益用途。所有滲濾污水儲存缸均會被覆蓋。我們會確保堆填氣體及滲濾污水皆不會對周圍環境的空氣質素及水質有不良影響。

4.2.4.6 在規劃及方案設計階段，我們已考慮把堆填區的底部

設於地下水水位之上，以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此外，我們會規定承辦商盡可能在工地或其他合適的建築工地重用惰性建築廢物（例如挖掘出來的泥土及拆卸的混凝土），以盡量減少須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的惰性建築廢物。為進一步減少產生建築廢物，在實際可行及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我們會要求承辦商盡量利用已循環使用或可循環使用的惰性建築廢物，以及使用非木材物料搭建模板。

4.2.4.7 在建造階段，我們亦會要求承辦商提交計劃書，載列各項廢物管理措施，供政府批核。計劃須包括適當的緩解措施，以避免及減少產生惰性建築廢物，並把其重用和循環使用。我們會確保工地日常運作與經批核的計劃相符。我們會要求承辦商在工地把惰性與非惰性建築廢物分開，以便運到適當的設施處置。我們會利用運載記錄制度，監管惰性和非惰性建築廢物分別運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堆填區處置的情況。

4.2.4.8 我們估計此工程項目會產生共約 7,450 公噸建築廢物，其中約 5,600 公噸（75%）惰性建築廢物會在工地重用。我們會把餘下的 1,850 公噸（25%）非惰性建築廢物運到堆填區處置。在堆填區處置這項工程計劃的建築廢物，估計花費約 23 萬元（以堆填區處置每公噸廢物 125 元計算）。

4.2.4.9 於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合約下，我們會闢設混合林地，以彌補在擴建部分的範圍內損失的灌木地和草地。釣魚翁郊遊徑旁亦會預先栽種植物作為屏障。當堆填區完全填滿及修復時，該處會栽種植物，以配合四周地貌及風格。

4.2.4.10 獲批的環評報告及其後的環境檢討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在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等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當實施建議的緩解措施後，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現時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亦建議實施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

### **4.3 5165DR 號工程計劃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4.3.1 建議及理據**

4.3.1.1 新界西堆填區預計會在 2019 年飽和。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地點佔地約 200 多公頃，可提供額外約 8,1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本港西部以至全港（長遠而言）廢物棄置

的持續需求。堆填區擴建計劃範圍包括平整工地、填平現有一個溪水排放口、建造地面水及地下水管理系統、裝置滲濾污水及堆填氣體管理系統、堆填區關閉後的修復工程及護理，以及更改部分稔灣路路段。顯示擬議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位置的發展藍圖載於**附件 D1**。

4.3.1.2 我們已大致完成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研究確定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亦確定在實施建議緩解措施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是可為環境接受的。由於該工程可行性及環評工作於數年前完成，及因應隨後在附近的最新發展，包括污泥處理設施及擬議在曾咀興建的骨灰龕等，以及其他銜接問題，我們認為需審慎地更新擴建計劃的研究結果。為了進行資料更新，及為工程計劃作出所需的準備，我們打算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所需費用約為 3,510 萬元。

#### 4.3.1.3 範圍主要涵蓋–

##### (a) 顧問研究工作包括–

- (i) 擴建計劃的設計大綱；
- (ii) 為更改部分稔灣路路段及填平現有一個溪水排放口安排刊憲及檢討相關的設計大綱；
- (iii) 研究銜接及交接事宜；
- (iv) 就(b)部分的工地勘測及基線調查<sup>[10]</sup>作出安排及監督；
- (v) 擬備招標文件，進行標書評審及合約採購；及
- (vi) 就「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首 4 年提供合約管理及駐工地人員管理；及

#####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基線調查及工程計劃推廣工作。

---

<sup>10</sup> 基線調查(包括地形測量、環境調查、樹木調查，以及公共設施調查等)會提供所需的最新資料，以便在進行工程及環境檢討時作出相關的改動。

如獲財委會批准撥款，我們會在 2013 年底委託顧問進行研究。我們會在 2015 年向立法會提請全面提升工程計劃，以期在 2016 年展開擴建計劃的初期發展建造工程，並及時在 2018/19 年開始接收廢物。

#### 4.3.2 對財政的影響

4.3.2.1 我們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顧問研究的費用約為 3,510 萬元。擬議顧問研究並無每年經常開支。我們估計，把 **5165DR** 號工程計劃部分提升為甲級，會開設約 12 個職位（2 個工人職位和 10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合共 29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4.3.2.2 日後如全面提升工程計劃餘下部分（涉及批出一份「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按 2012 年 9 月價格計算，預計支出超過 90 億元。我們在下一階段全面提升工程計劃時，會提供最新的支出預算。

#### 4.3.3 公眾諮詢／參與

4.3.3.1 在工程計劃的規劃及發展階段（包括法定的環評程序），我們一直讓公眾持續參與計劃。我們舉辦了一連串公眾諮詢會／參與活動，以考慮及回應相關持份者及其他有關各方的關注。主要公眾諮詢／參與活動摘要載於附件 D2。

4.3.3.2 自 2004 年以來，我們已就相關的工程可行性及環評研究，諮詢屯門區議會，並不時向屯門區議會匯報研究進度。我們在 2009 年 1 月及 9 月諮詢屯門區議會期間，屯門區議員通過動議，反對再在屯門設立廢物設施，並要求政府檢討屯門長遠發展的整體規劃。為回應議員的關注，環境局牽頭成立關注屯門發展聯絡小組，成員包括環境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食物及衛生局、民政事務總署的代表及屯門區議員，研究有關地區長遠發展的策略性事宜。自 2009 年 3 月以來，小組已舉行 10 次會議，跟進屯門區議員的意見及匯報跟進工作的進度及發展。已完成或正在進行的優化及改善措施包括改善屯門區的交通系統及公共交通服務、為屯門第 46 區規劃高增值用途、活化屯門工業區，以及於屯門市中心設立空氣質素監測站等。我們在推展工程計劃過程中，會繼續與屯門區議會、區內人士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

#### 4.3.4 對環境的影響

4.3.4.1 鑑於工作的性質，我們認為上述顧問研究對環境的影響會甚為輕微。我們會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以減低因工地勘測對環境所產生的短期影響。儘管顧問研究中工地勘測所產生的建築廢物甚少，我們會要求顧問公司考慮盡量減少建築廢物的產生，以及在將來的建築工程中盡量重用／回收所產生的建築廢物。

4.3.4.2 根據《環評條例》，**5165DR** 號工程計劃為指定工程項目。環評報告經諮詢公眾及環諮會後，在 2009 年 11 月 20 日獲得批准。建築及營運的環境許可證亦於 2010 年 6 月 3 日批出。

4.3.4.3 獲批的環評報告已全面評估工程項目的施工、運作、修復和護理階段的潛在環境影響。評估確認，當實施建議緩解措施後，新界西堆填區擴建部分對環境的影響會維持在現時既定的標準及指引範圍內。我們亦建議實施環境監測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建議緩解措施的成效。

### 5. 徵詢意見

5.1 請委員支持我們的建議，把 **5163DR** 號及 **5164DR**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和把 **5165DR** 號工程計劃部分提升為甲級的建議，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批准。如獲委員支持，我們擬於 2013 年 6 月將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議，以期在 2013 年 7 月向財委會申請撥款。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二零一三年五月